

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 
收文第 1150001161 號

批 示	
主 任	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函
組 長	
承辦人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14063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55號4樓  
承辦人：林君達副主任  
電 話：(02)2790-6303 分機 9606  
傳 真：(02)2790-9389  
電子郵件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縣立洛津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昆教字第11503180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「寶佳教育大愛獎設置要點」及推薦表

主旨：敬請 貴校推薦長期輔導行為偏差學生，或協助弱勢家庭學生之  
大愛教師參加遴選表揚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表達對長期付出愛心協助學生的大愛教師(不限輔導老師)的敬意，特設置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。
- 二、本獎限由受惠學生、家長或學校同事推薦(歡迎聯名推薦)，並請學校正式函送本會，截止日期為115年5月31日(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檢附本會「寶佳教育大愛獎設置要點」及推薦表。
- 四、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相關公告，亦可於本會官網查詢  
(<http://hkh-edu.com/index.html>)

正本：縣立洛津國小  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董事長 **黃昆輝**